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耿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661號），經本院認不宜以簡易處刑程序（113年度簡字第4087號），改由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耿昇因消費糾紛心生不滿，於民國113年3月4日下午5時5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○○自助餐，被告可預見以不當力道朝他人頭部所戴帽子揮擊，極有可能導致附近其他身體部位受傷，竟基於縱告訴人范氏美芳受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傷害不確定故意，接續徒手朝告訴人頭部揮擊2次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臉頰紅腫之頭部外傷傷害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聲請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訴訟繫屬中與被告達成調解並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南司簡附民移調字第17號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。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

01 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俊偉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  
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徐 靖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